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77號

原告 黃靖婷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0號0
樓

被告 高喆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32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英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